## 113 學年度嘉義縣下楫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ŧ)	簡要文字描述	
				1 2	3	4	5		
課設	課程總體架構(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)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					✓	課程願景能 掌握教育理 想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 劃,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 益。					<b>√</b>	學習節數規 劃適合學生 學習需要。
		總體架構(每年2月1日至6	2.1內含課網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。					<b>✓</b>	符合各項必 備項目。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網規定。					<b>√</b>	總節數規劃 符合課綱規 定。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<b>√</b>	規劃符合規 定。
		3. 邏輯關連	3.1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,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					<b>✓</b>	能與學區所 在社區重要 因素相連 結。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,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 重要證據性資料。					<b>✓</b>	經過全校分 析討論並進 行滾動式修 正
			4.2 規劃過程 <u>經專業對話</u>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通過。					✓	經課發會審 議通過。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(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)	課程實施準備(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3. 資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 目及彈性學習課程,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, 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✓		藝術領域 不足師資以 外聘方式補 足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 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 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<b>\</b>	校內行政主 管和教師對 課程綱要內 容有充分理 解。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 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 觀課和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網、課 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>	學期中於週 三维共備觀 議課之時 間。
		14. 家長溝通	14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,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				✓	公告於學校 網頁週知。

		15.1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 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 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<b>√</b>	已依規定選用。
	15. 教材資源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<b>√</b>		教語 領域 法安 人名
	16. 學習促進	16.1 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 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<	每期英動讀語每學表學末語、比日週生。期展日英賽活一上周演活語、動朝台國演活語、動朝台
各課程實施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 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 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 目標。		<b>✓</b>	能達成課程 目標。
情形(學年開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 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 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<b>✓</b>	教師能依課 程內容採多 元教學策 略。
各課程實施情形(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)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,能掌握課網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•		定大命多加型教評行導調期多題數考。師量學、整評採方教素 能結習及。量傳式師養 根果輔教仍統,有題 據進 學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<b>✓</b>	加育心校老之時人, 學群有業的人資,舉群有業的人物, 學問, 學問, 學問, 對,

課程效果	課程總體架構(每學期末)	23. 教育成效	23.1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 育特質。				>		學勢學高現強持程習強通習生家習,仍。續計策親,成大庭動課須 檢畫略師提效多,機業加 討及,溝升。弱且不表 課學加 學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-	--	--

## 說明:

- 1.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
- 2.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、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

評鑑日期	114年06月25日	評鑑者簽名	康震舞	部心春
			題音發	Ky the Wi